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便利度，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特定系统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根据业务办理习惯，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任一渠道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

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六、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社会保险费文书等暂不适用本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7月28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处承办 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